

人物與時代—— 院藏清初江寧織造曹家奏摺文獻

■ 鄭永昌

《紅樓夢》一書的作者曹雪芹，究竟他的父親是誰？目前似尚未有統一定論，但是可以確定，曹雪芹是屬於皇家內務府正白旗漢姓包衣曹家後人，清康熙晚期曹寅的孫子。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今（2024）年五月正推出「看得見的紅樓夢」展覽，試圖透過小說人物歷史角色與故事情節中賞玩奇貨為主軸，從相關聯的院藏文物，勾起民眾對小說故事的好奇與趣味。

談到曹雪芹，他不僅是清代歷史上確實存在過的人物，更是與清代歷史中皇家包衣曹寅一族有密切相關。展覽中，精選出院藏曹寅一族相關文獻檔案，了解曹雪芹這位著名小說家的出身家世與父祖生活經歷。本文撰寫的目的，將以此為方向做較深入介紹，使觀眾在觀展之餘，也認識小說的「紅學」與清史「曹學」之間的對話。

秦淮舊夢人猶在，燕市悲歌酒易釀。

忽慢相逢頻把袂，年來聚散感浮雲。¹

這是乾隆二十五年（1760）敦敏（1729-?）經闊別年餘，偶然在北京明琳家養石軒與曹雪芹（約 1716-1763）相逢，乃呼酒敘舊，驚喜感動之餘寫成的長句。從詩句內容看當時彼此敘舊話題還是離不開追憶往事，詩中的「秦淮舊夢」，正道出曹雪芹出身於顯赫家世（表一）。曹家父祖輩數代任職江南，曾經是錦衣紈袴、鐘鳴鼎食之家，遭受政治打擊後，家道頓時敗落。詩句使人有世事滄涼，聚散浮雲之感。這樣的身世經歷，淬鍊出曹雪芹小說《紅樓夢》的思想泉源，而小說中人物活動空間，正是曹家數代所居的江寧織造署（圖 1、2）。

崛興：曹璽與曹寅

曹家祖孫三代，自曹璽（?-1684）、曹寅（1658-1712）、曹頤（1689-1715）與曹頳（1696-?），先後出任江寧織造一職。藉由他們的奏摺文書，使我們得以深入了解曹雪芹父祖們與康熙（1654-1722，1661-1722 在位）、雍正（1678-1735，1722-1735 在位）兩位皇帝的互動，並且進一步得知他們工作內容與生活家務細節。經筆者粗略估計，本院所藏有關清初江寧織造曹家奏摺文書共計 182 件，除了未含曹璽資料外，其餘奏摺則以曹寅最多，其次為曹頳，再次為曹頤（表二，清代曹家奏摺文書表）。

曹家出身大清皇帝所屬的內務府正白旗漢姓包衣，因此他們在奏摺上，經常使用「下賤包衣」、「包衣家奴」、「家奴」與「世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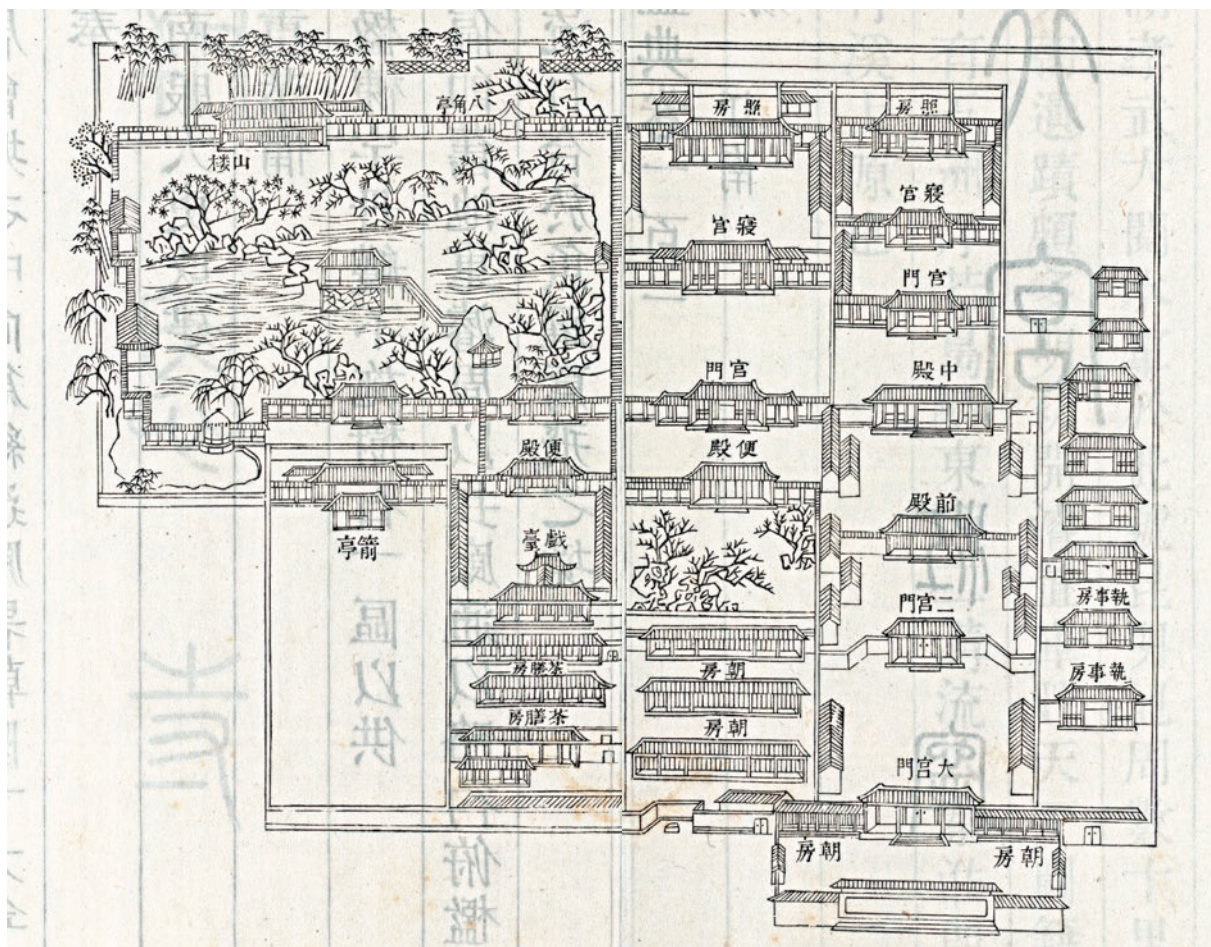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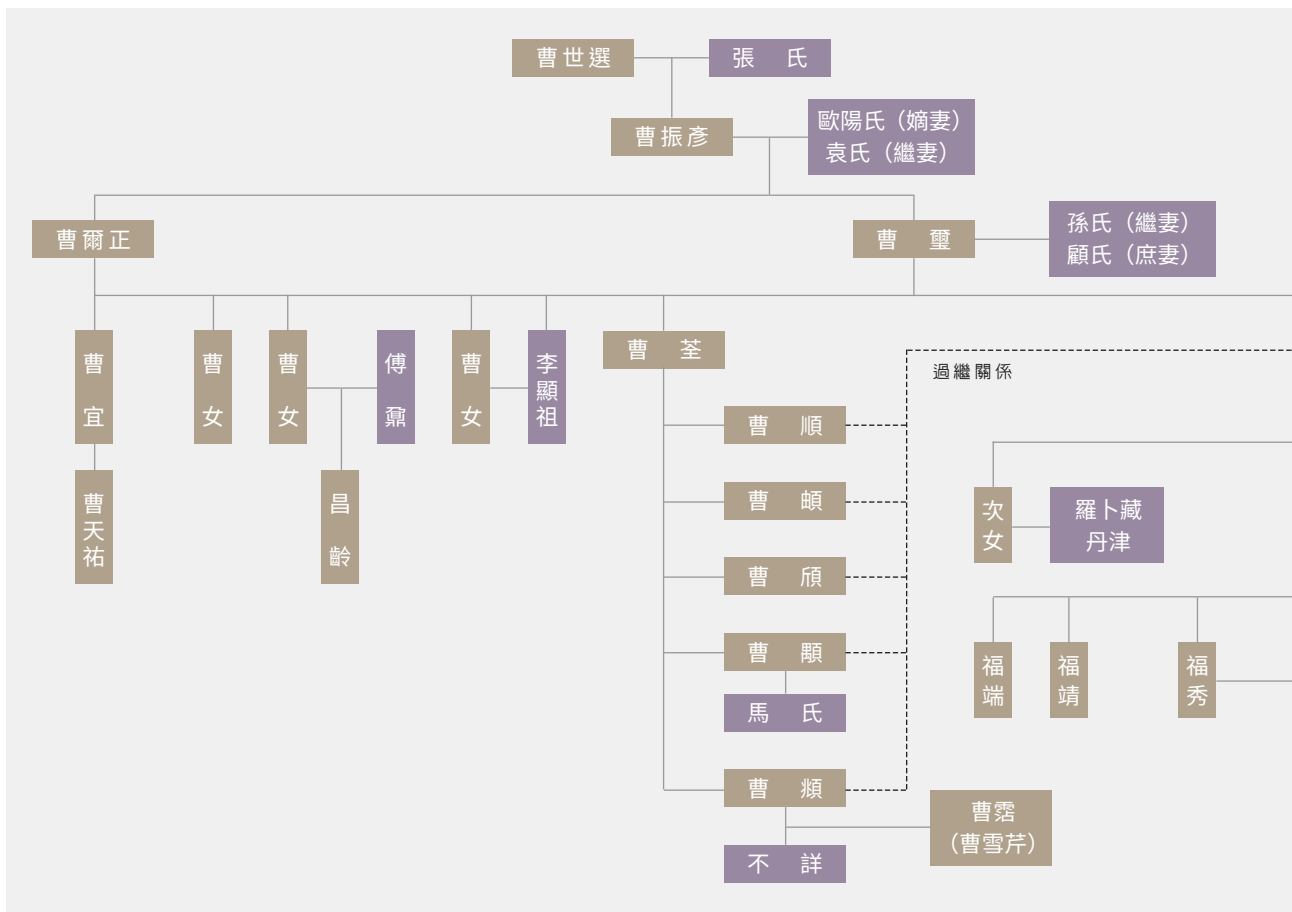
圖 1 清 高晉奉敕撰 《南巡盛典》卷 101 江寧行宮 清乾隆三十六年武英殿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 014355



圖 2 清 江寧織造署模型 取自《維基百科》：<https://reurl.cc/p3aava> (CC-BY-SA-3.0)，檢索日期：2024 年 5 月 3 日。

表二 院藏江寧織造曹寅父子奏摺數量表 作者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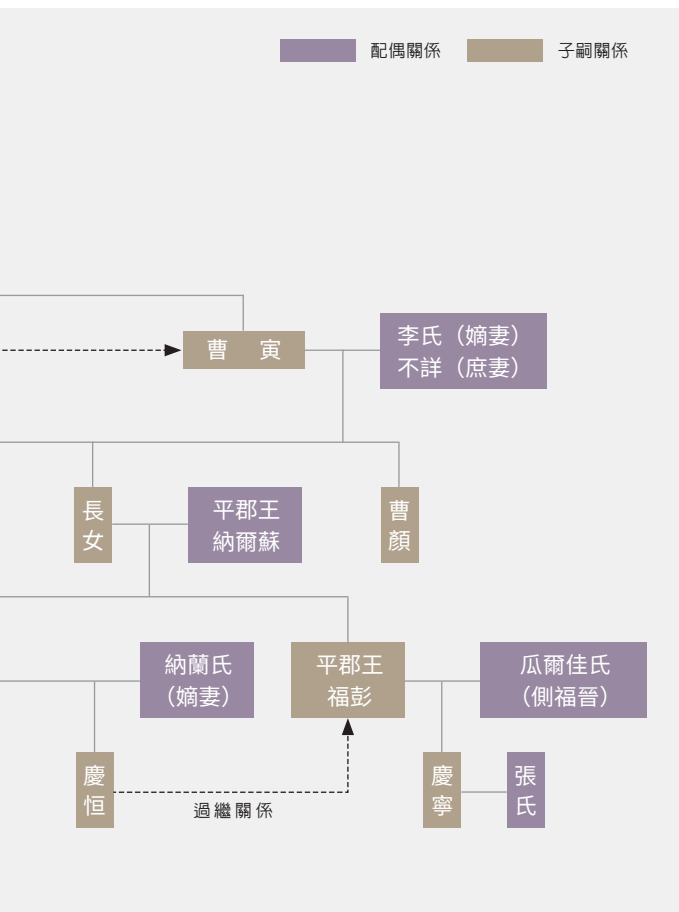
	具奏人	數量 (件)	具奏時間
1	曹寅奏摺	112	康熙 35 年 6 月至 51 年 5 月
2	曹頤奏摺	17	康熙 51 年 9 月至 53 年 8 月
3	曹頤奏摺	49	康熙 54 年 3 月至 雍正 2 年 5 月
4	其他相關奏摺	4	康熙 51 年至 雍正 7 年
總計		182	



曹璽，係曹家首位被派往江寧擔任織造的官員。他最初被派往江寧是康熙元年（1662）出任「公織造」一職，屬於工部「織染局」單位，直到康熙三年（1664）併入內務府後，才稱為「江寧織造」，而任職年限也從原定三年更換改為不限年代。至此，曹璽以家族首位承辦內府皇差的江寧織造，舉家從北京移居江寧，曹寅與弟曹宣（1662-1708，後改名「荃」）隨父南

誠如黃一農教授的研究指出，清初曹家江寧織造任上，家族得以在江南地方奠定穩固基

作者製表



礎，應該是要從曹寅時代開始。²曹寅自幼隨父在織造衙署成長，由於父親重視子弟教育，特地聘請江南碩儒，為寅、宣兩兄弟課讀教育，紮下深厚的學養基礎。隨著年齡漸長，依照滿族八旗子弟當差規定，14歲的曹寅返京當差，先後被派在內務府養狗處、內廷侍衛，逐步晉升為內務府慎刑司員外郎、正白旗第五參領第三旗鼓佐領、會計司郎中、廣儲司郎中等職，經過資歷的累積，終於獲得康熙皇帝肯定，並在康熙二十九年（1690）外放擔任蘇州織造；兩年後，曹寅以35歲壯年之姿，被委派父親曾出任的江寧織造。³

康熙皇帝對曹寅的能力才幹應該是相當肯定的，對他工作表現也給予高度信賴。尤其在康熙四十三年（1704），曹寅被委派與蘇州織造李煦輪流擔任佔全國一半以上鹽稅來源的兩淮鹽區，範圍包括江蘇、安徽、江西、湖南及湖北大部分的區域。⁴曹寅除織造工作外，並先後在康熙四十三年、四十五年（1706）、四十七年（1708）與四十九年（1710），直至去世前共四次擔任兩淮鹽政（圖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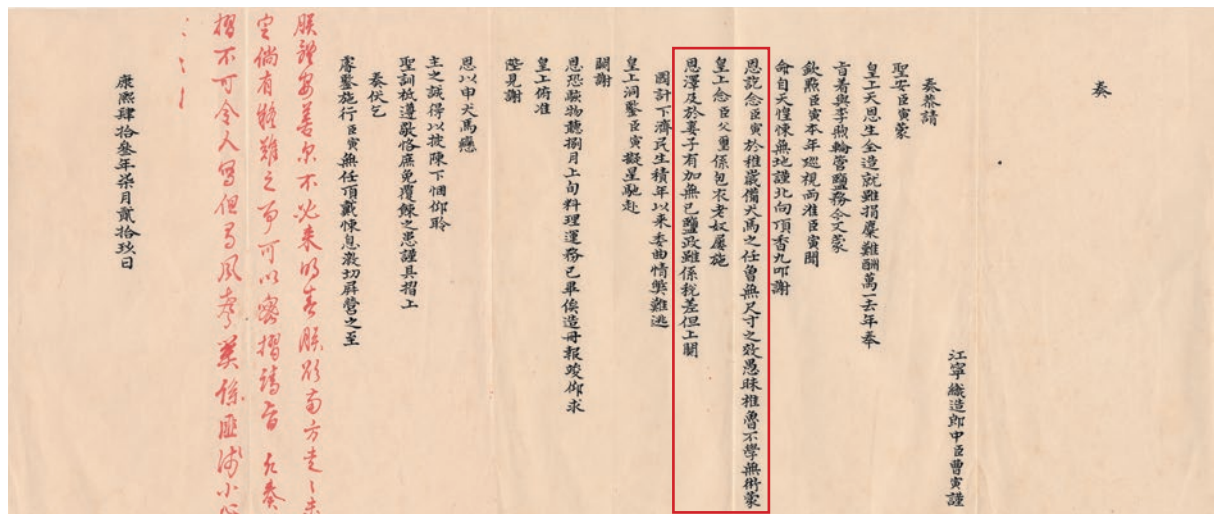


圖3 清 江寧織造郎中曹寅〈奏請聖安並請陛見〉康熙43年7月29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002712

硃批：「朕體安善，爾不必來。明春朕欲南方走走未定，倘有疑難之事，可以密摺請旨。凡奏摺不可令人寫，但有風聲，關係匪淺。小心！小心！小心！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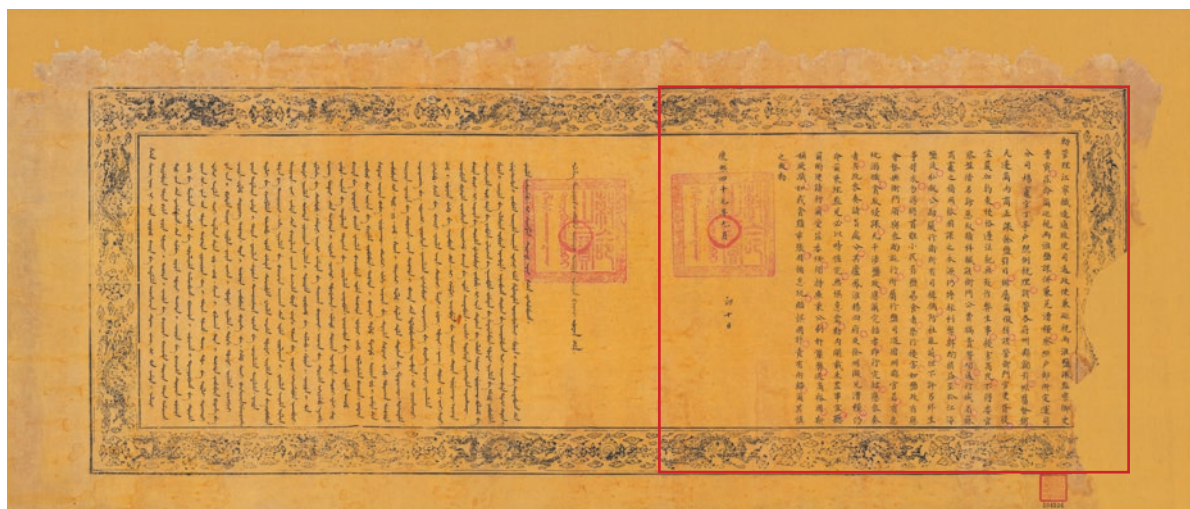


圖 4-1 清 巡視兩淮鹽政曹寅坐名敕書 康熙 47 年 9 月初 10 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104516



圖 4-2 清 巡視兩淮鹽政曹寅坐名敕書 局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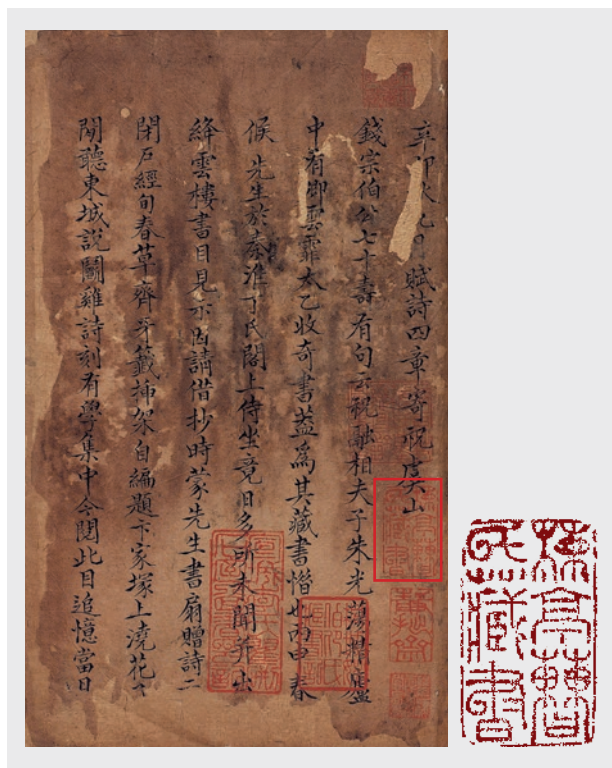


圖5 清 錢謙益 《牧齋書目》冊1 舊鈔本 「棟亭曹氏藏書」印記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 010717

另一方面，在完成主子交辦的政經事務之餘，曹寅也投入藝文出版工作，例如編纂《全唐詩》與個人詩集，而家中豐富的藏書，也進一步獲得地方漢族士紳的認同，成功為曹家在江南奠定名聲（圖5）。

對戮力奉公的曹寅，康熙皇帝不僅經常提醒慎重行事（圖6），也高度重視曹寅的身體狀況。例如康熙四十九年曹寅奏報近日患有眼疾，可能與曹寅長年投入校刊出版工作，積勞過度有關，康熙皇帝收到後特別叮嚀：「爾南方住久，虛胖氣弱。今又目疾，萬不可用補藥。最當用者，六味地黃湯，不必加減，多服自有大效。」（圖7）對曹寅來說，皇帝的關懷當然讓他心暖感激，然而多年的過勞宿疾，終於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八月二十七日因病去世。而他去世地方，正是日以繼夜工作的揚州書局。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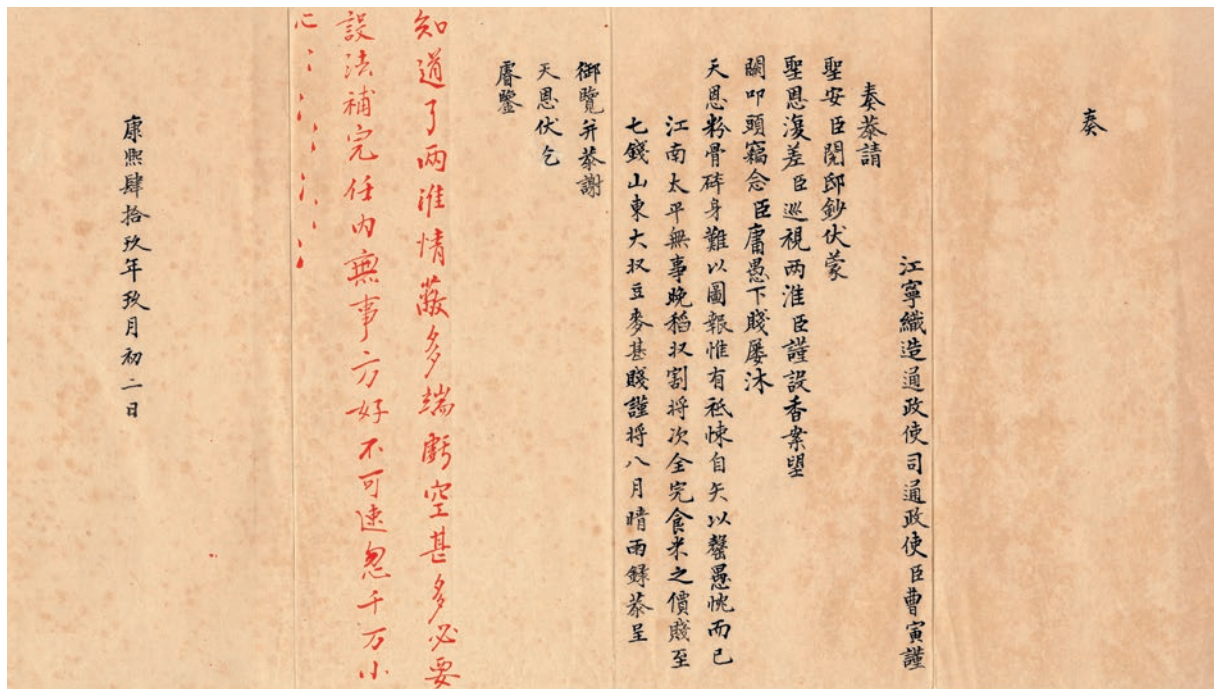


圖6 清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 《奏謝復命巡視兩淮鹽務》 康熙49年9月初2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2731
硃批：「知道了。兩淮情蔽多端，虧空甚多，必要設法補完，任內無事方好。不可疏忽（疏忽），千萬小心，小心，小心，小心，小心，小心，小心。」

文武全才的曹顥

曹寅一生的努力並沒有隨他的去世白費，正因為他多年為主子賣命，且又妥善經營地方人脈，以至江西巡撫署兩江總督郎廷極（1663-1715）奏報包括江南士民、織造機戶匠役以及地方商人等紛紛籲請江寧織造一缺由他的繼子曹顥承襲（圖8）。正如郎廷極摺中說：「目睹輿情，亦足徵曹寅之生前實心辦事，上為主子，下為小民也。」

曹顥原名連生，原是曹寅弟曹宣四子。所取「連生」一名，是因為曹家分別在康熙二十五（1686）至二十八年四年之內連續有男孩誕生，分別是曹顥（1686-1711?）、曹頤（1687-1733）、曹顏（1688～約1705?）、曹連生（1689-1715）。其中，由於曹寅獨子曹顏（1688～約1704/05）早逝，遂選定連生過繼，作為曹寅繼子。

康熙四十八年（1709），連生也依照八旗子弟成年當差規定，在21歲那年北上。雖然目前尚不清楚連生北京當差具體狀況，但可以確定康熙五十一年24歲時，正式受命繼承父親江

寧織造工作，並奉旨改名曹顥。⁶次年二月初，曹顥走馬上任，再度返回老家江寧織造衙門，也開啓曹家「世襲」織造的先例（圖9）。⁷

曹顥承襲江寧織造後所面臨的首要重大任務，就是儘快彌補兩淮鹽政虧空與織造衙門積欠未繳錢糧。康熙五十二年（1713）底，任職不到一年的曹顥，確實沒有讓康熙皇帝失望，在與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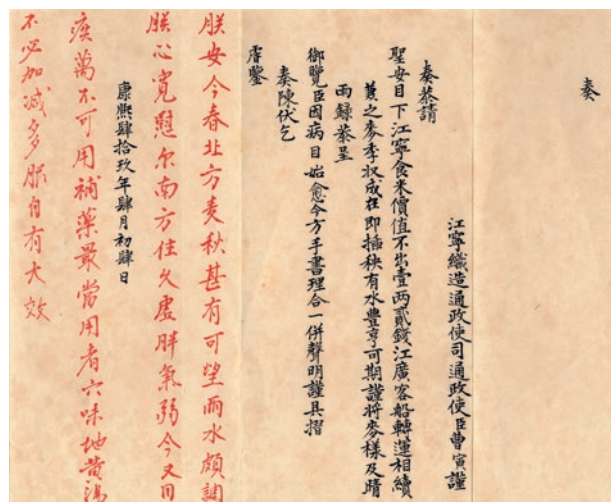


圖7 清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報地方糧價〉 康熙49年4月初4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2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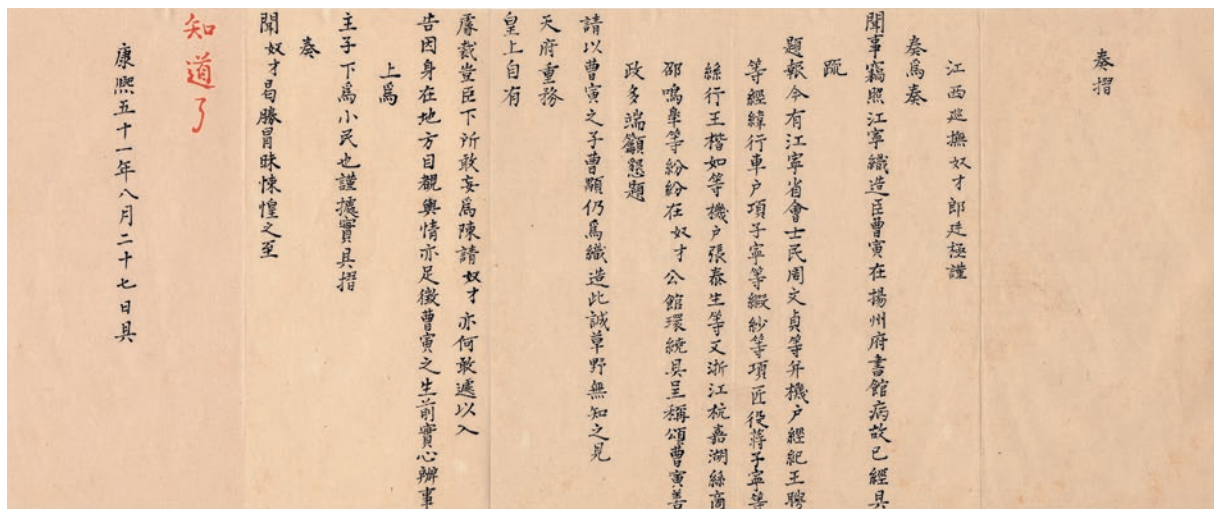


圖8 清 江西巡撫郎廷極〈奏聞江南地方士民籲請以曹寅子曹顥仍為江寧織造摺〉 康熙51年8月27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1984

州織造李熙共同協力下，終於解決了曹寅在世時焦慮虧空錢糧問題。據曹顥奏稱，康熙五十一年度兩淮鹽稅收入，扣除正項所得，餘銀共 58 萬 6 千餘兩。其中 54 萬 9 千餘兩用來填補虧空與織造欠款後，尚餘剩銀 3 萬 6 千餘兩。曹顥的表現獲得康熙皇帝高度評價，康熙皇帝曾說：

朕所使用之包衣子嗣中，尚無一人如

他者。看起來生長的也魁梧，拿起筆來也能寫作。是個文武全才之人，他在織造上很謹慎。⁸

曹顥規劃準備將這餘剩銀 3 萬多兩來「孝敬」主子時，康熙皇帝竟批示他只要 6 千兩養馬，其餘曹顥留下來來抵償家中私債（圖 10）。康熙皇帝對曹家的照顧確實無微不至，也讓我們了解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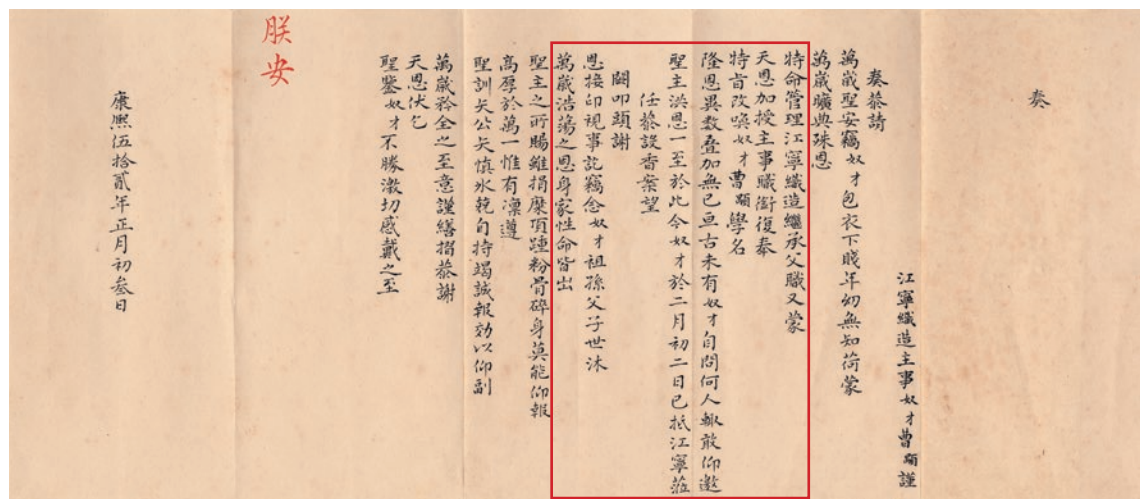


圖 9 清 江寧織造主事曹顥 〈奏謝恩命繼承父職管理江寧織造並改換曹顥學名摺〉 康熙 52 年 2 月初 3 日（原摺具奏月份有誤）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2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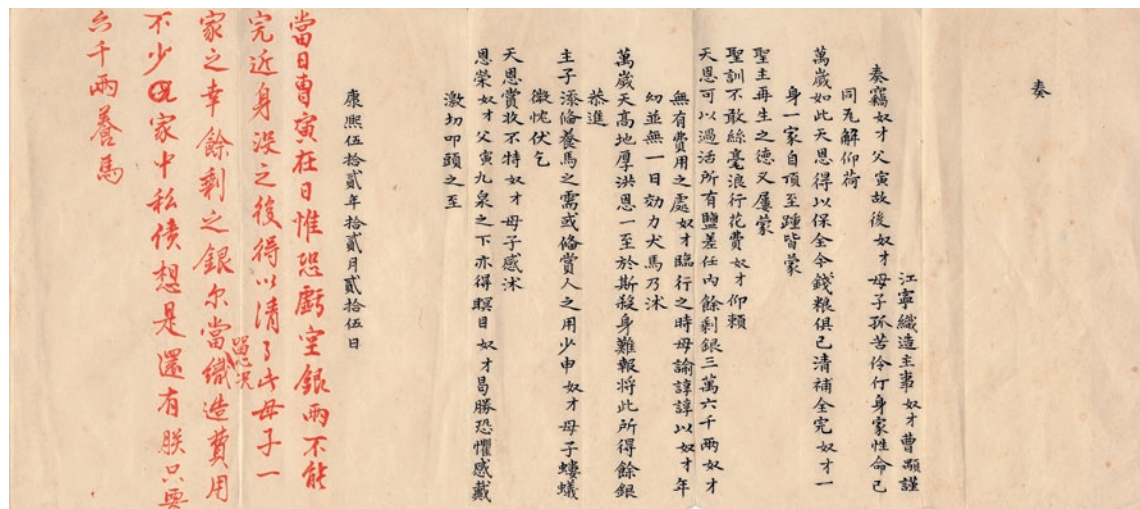


圖 10 清 江寧織造主事曹顥 〈恭進鹽差任內餘銀懇請賞收〉 康熙 52 年 12 月 25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2828
硃批：「當日曹寅在日，惟恐虧空銀兩不能完，近身沒之後得以清了，此母子一家之幸。餘剩之銀，爾當留心。況織造費用不少，家中私債想是還有。朕只要六千兩養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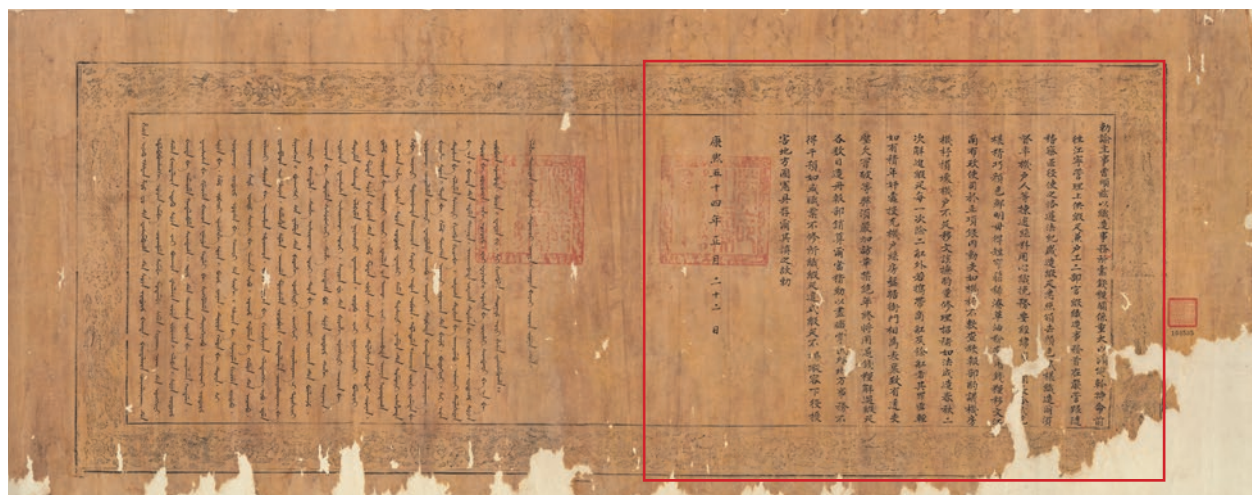


圖 11-1 清 江寧織造書類坐名敕書 康熙 54 年正月 22 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104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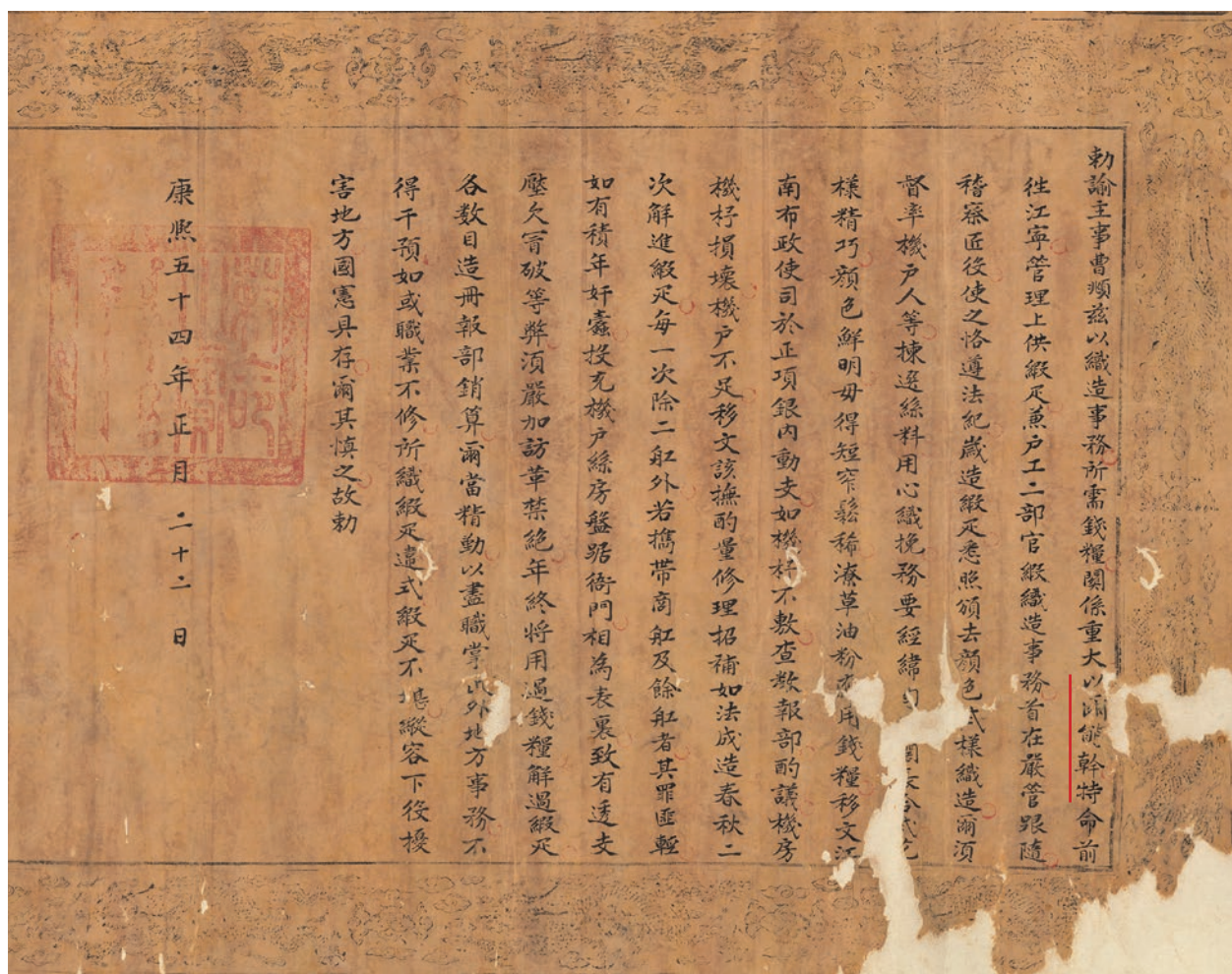


圖 11-2 清 江寧織造書類坐名敕書 局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清代包衣與主子之間親密「主奴」關係的一面。

然而，讓人遺憾的是，這位文武全才的曹家子嗣，卻在康熙五十四年（1715）正月赴北京完成述職後，年僅 27 歲卻突然病發身亡。曹寅的去世以及曹顥的英年早逝，看來預示曹氏一族開始走上衰敗的開端。

投錯門路的曹顥

當康熙帝收到曹顥去世的消息後，立即下旨從曹家中尋找另一位合適人選，使江寧織造工作能夠順利傳承。最後選定曹宣幼子，時年 20 歲的曹顥過繼，延續曹寅一房的香火，並下令他繼承江寧織造空缺（圖 11-1、11-2）。

曹顥自幼也是在江寧織造衙門中成長，對於織造工作應不會感到陌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正典藏著一份當時授予曹顥織造的敕諭，內容中稱譽他「能幹」，但這僅能視作文書制式用語，若用來審視曹顥為人，實不能作準。相關研究考證曹顥為人不過是一位涉世未深的紈袴官二代，⁹這就是為什麼康熙皇帝對曹顥心心念念原因所在。康熙五十四年六月間，康熙皇帝對剛接任不久的曹顥奏摺中以顯眼大字批示道：「你家中大小事，為何不奏聞？」（圖 12）。

看來曹顥領會到主子希望了解他家債務情況，隨詳細將家中產業狀況覆奏，並補充說明曹顥在世時因為獲得主子賞賜 3 萬兩銀子，家中私債也得以償還（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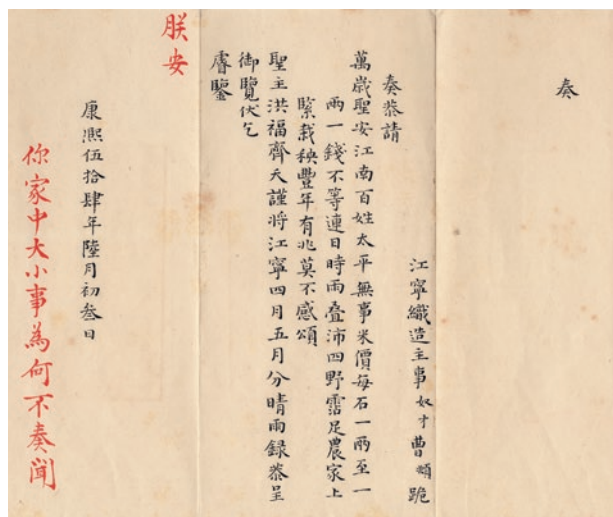


圖 12 清 江寧織造主事曹顥 〈奏請聖安並報江南地方糧價晴雨〉
康熙 54 年 6 月初 3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2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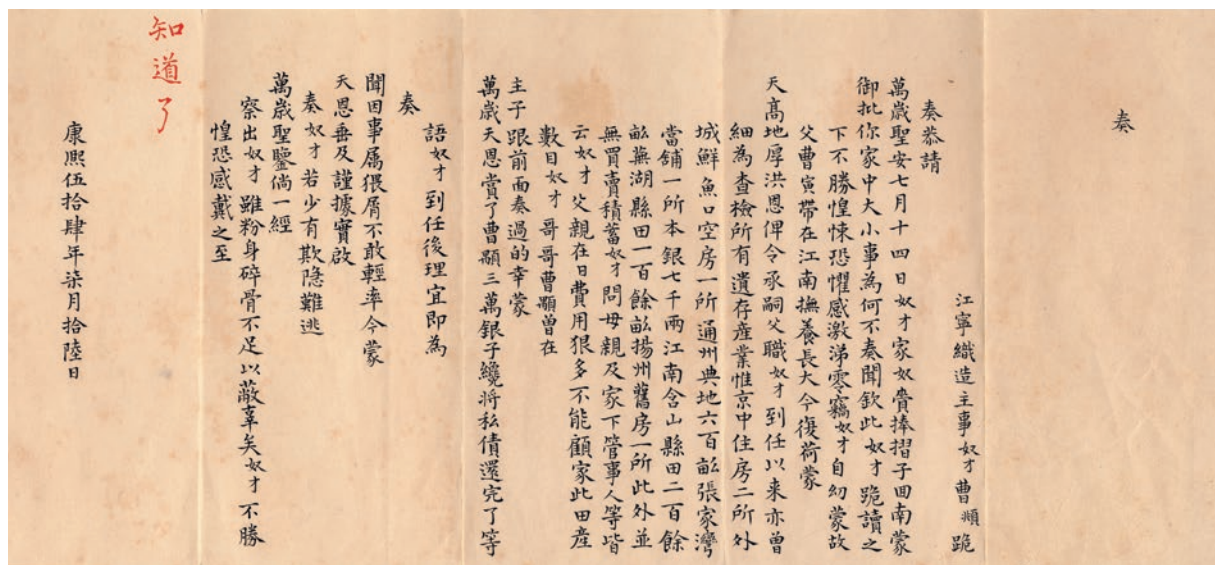


圖 13 清 江寧織造主事曹顥 〈恭請聖安並報家中遺存產業〉 康熙 54 年 7 月 16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2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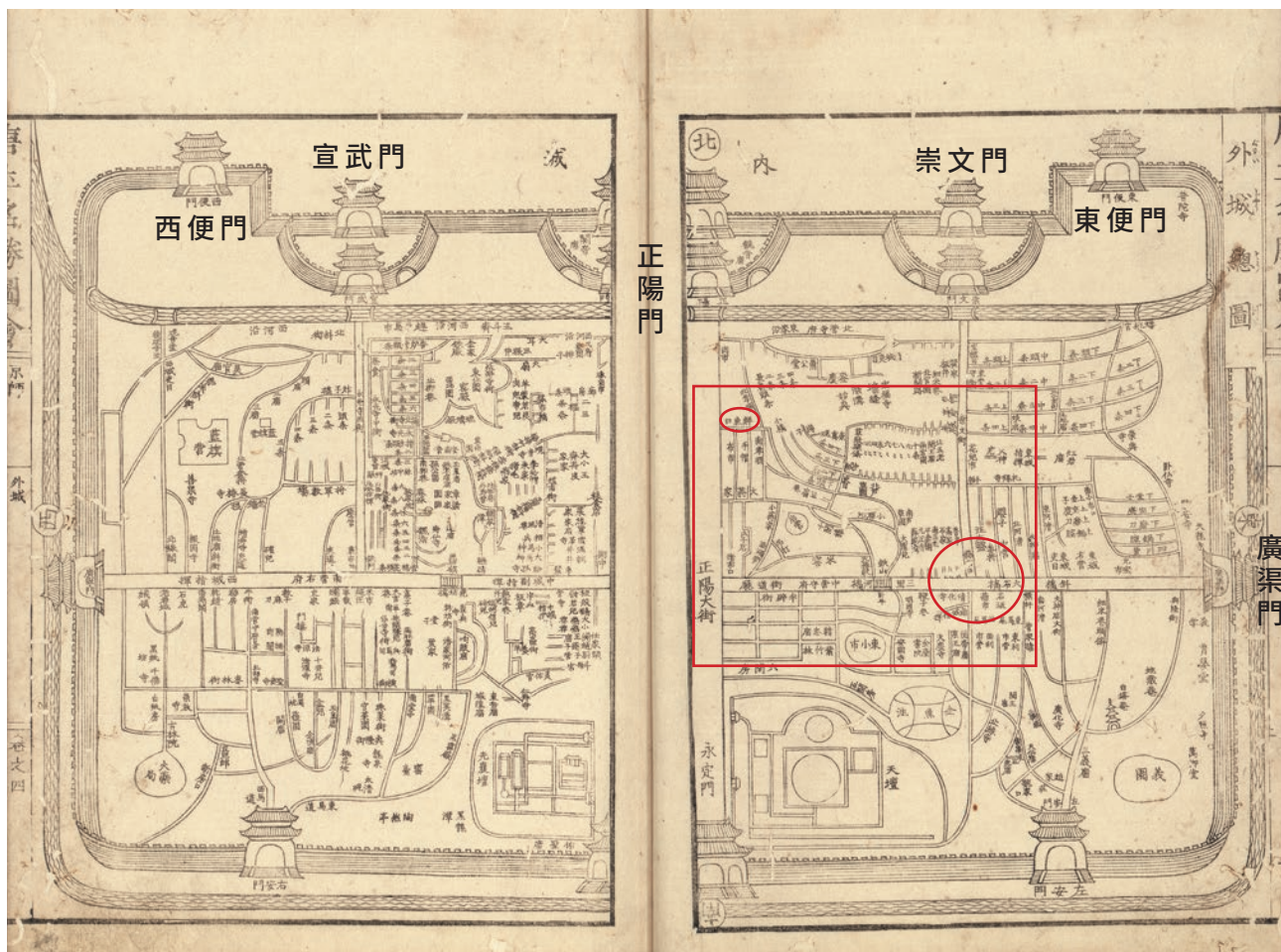


圖 14-1 日 木村孔恭著，岡田尚友（1737-1812）等繪 《唐土名勝圖繪》卷 4 外城總圖 日本文化二年（1805）大阪龍章堂助朱墨套印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購善 006663

圖 13 奏摺內容頗值得注意的是，曹家當時分別位於北京與江南兩處產業，提供了解曹家抄家前的經濟狀況。位於北京地區的計有北京內城住所兩所、外城鮮魚口地方空房一所（圖 14-1、14-2）、張家灣當舖一座（本銀 7,000 兩）、通州典地 600 畝；江南地區計有安徽含山縣田 200 餘畝、蕪湖縣田 100 餘畝，江蘇揚州房一所。

從數量來看，曹家當時產業（甚至可以說是最高峰時的情況）與《紅樓夢》描述的大戶豪門頗有差距，誠如曹頌奏摺上所說：「奴才父親

（曹寅）在日，費用狠（很）多，不能顧家」，財富也不大可能快速累積。不過，假如從產業區域位置來看，卻又不得不佩服曹家經營手腕。從北京內城、外城、直隸張家灣、通州、到江南的揚州、安徽含山、蕪湖等處，這是一條南北從長江下游，沿京杭大運河進入北京的一條黃金路線。想來產業不多，但產值倒也不低，再加上曹家大小老幼百餘口生活所在的江寧織造衙門算進來，那倒還真的相當可觀。

在如此富裕家境成長的曹頌，可以想像他早年在織造衙署生活浪蕩不羈，無憂無慮的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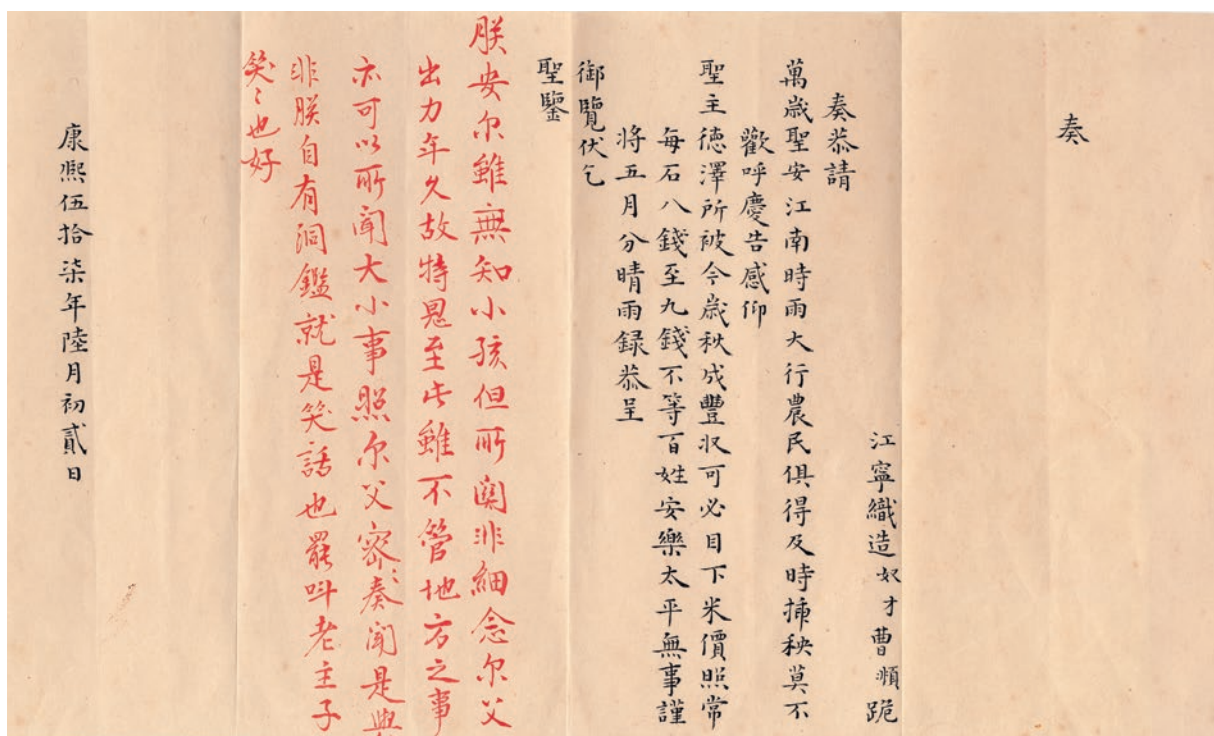


圖 15 清 江寧織造曹穎 〈恭請聖安並報江南雨水糧價〉 康熙 57 年 6 月初 2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2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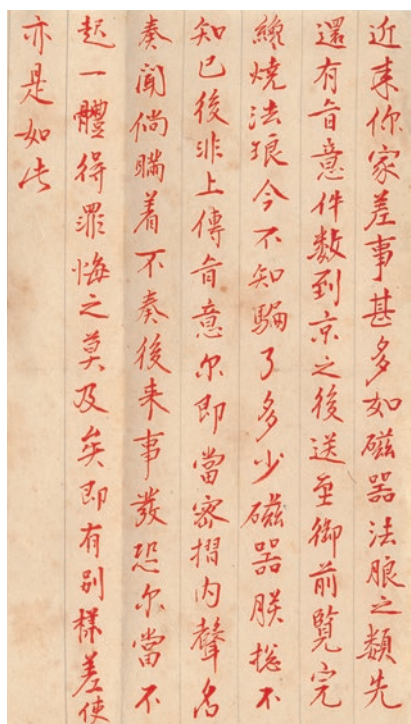


圖 16 康熙皇帝殊諭 康熙 59 年 2 月初 2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289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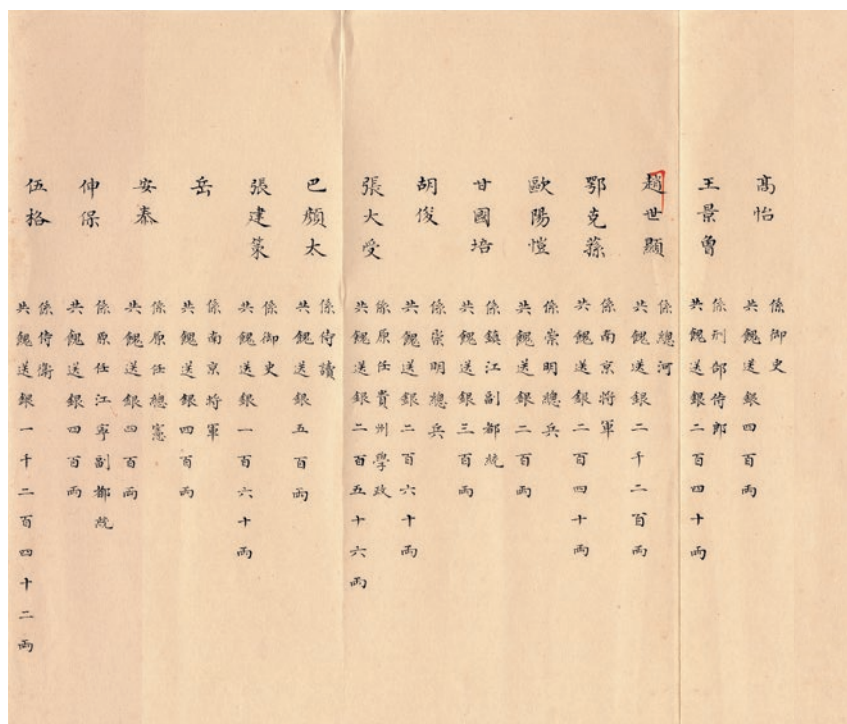


圖 17 清 江蘇巡撫吳存禮賄賂清單 局部 雍正 6 年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5302

一樣開心。硃批中，康熙用「小孩」與「老主子」，強調包衣家人主奴親密關係；同時又使用「所關匪細」、「特恩」、「朕自有洞鑑」等君臣關係詞彙，一張一弛的語氣，用心提點曹頌妥善扮演好皇家織造的角色（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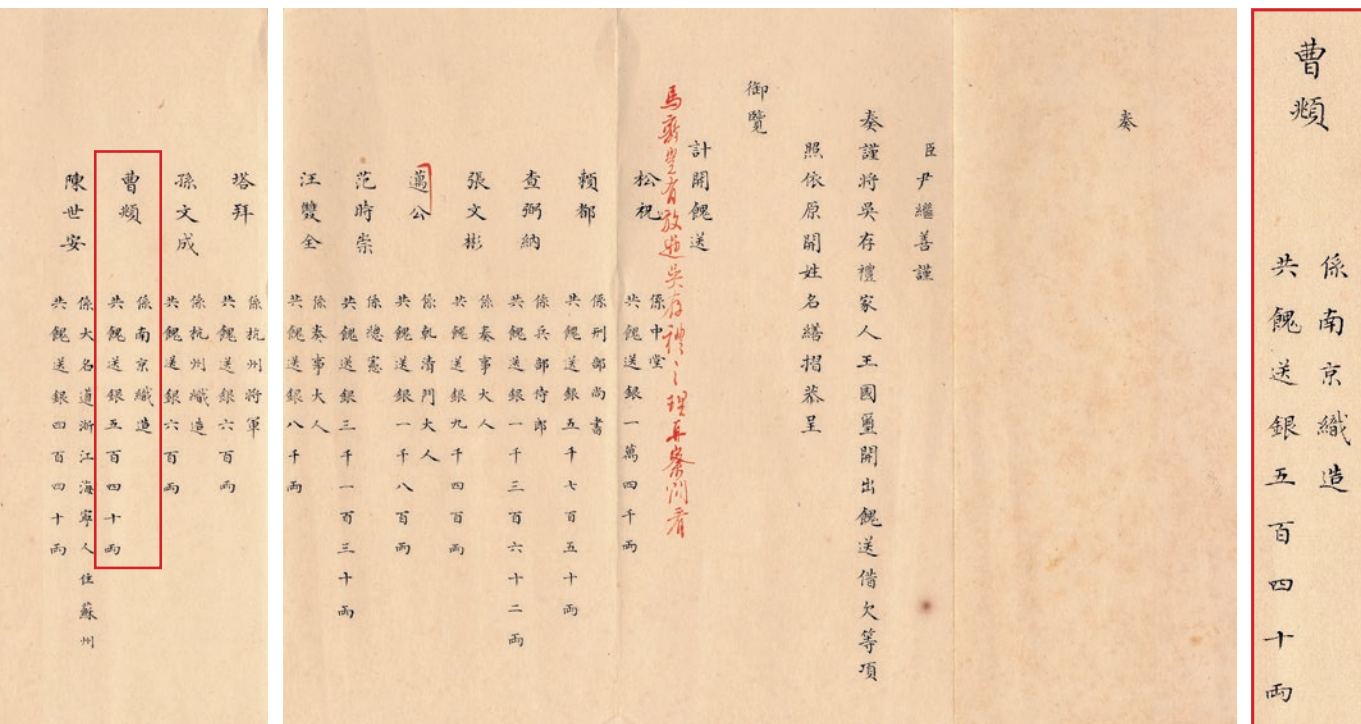
然而，不羈的曹頌並沒有把老主子的關切擺在心上。此時的曹頌，雖然已不是小孩，但他對政治的險惡確實是無知。康熙五十九年（1720）二月，對於曹頌肆意任性行爲，這次老主子真的動怒了。事件的起因是曹頌被揭發未經同意私下燒造御用琺瑯瓷器（圖 16）。

晚近學者指出，康熙五十年代中期是清代皇家研發畫琺瑯工藝趨於成熟階段。¹² 由於畫琺瑯屬御用器物，其製作全部由內務府管控，派駐廣東、江西與江南三處的海關監督或織造官員，配合著帝王品味設計製作，式樣與數量依規定必須獲得皇帝同意才能燒製。皇帝透過賞

賜攏絡臣僚，被賦予皇權專屬的琺瑯瓷器，成為官僚間的時尚潮流。當時身任江寧織造的曹頌，自不能置身事外。然而，他竟肆意未經同意下燒製，這就讓康熙皇帝大為惱火。在一道硃諭中，康熙皇帝指責曹頌不按規定，瞞騙宮中，甚至警告曹頌再被發現是他所「當不起」。

相關研究又進一步指出硃諭提到的「磁器法朕」，應是屬「瓷胎畫琺瑯」。¹³ 可知這些皇權專屬的畫琺瑯工藝，由於廣受官僚曾歡迎，曹頌正利用機會私下燒製饋送，藉機營私。在康熙晚年阿哥們競爭儲位的政治氛圍下，曹頌的鑽營作為，正慢慢讓他陷入萬劫不復境地。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有一份雍正六年（1728）新任江蘇巡撫尹繼善（1694-1771）揭發前巡撫吳存禮（?-1727）的賄賂清單，而清單中赫然出現曹頌名字，名字下注：「係南京織造，共饋送銀五百四十兩」（圖 17）。清單上名單，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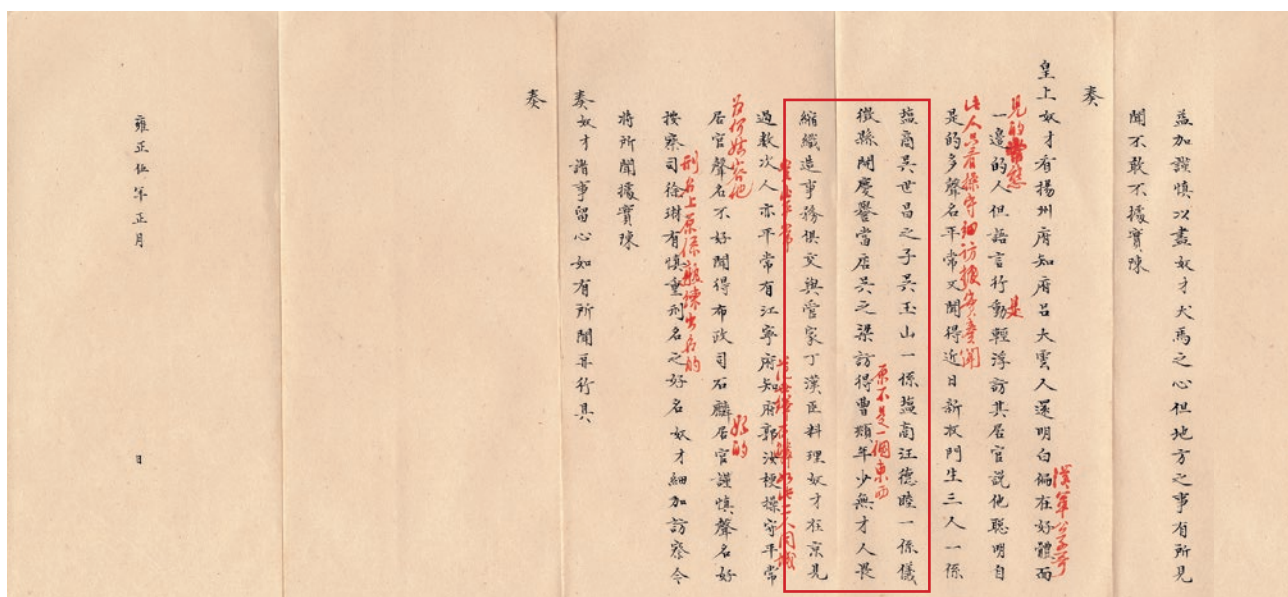


圖 18 清 兩淮巡鹽御史噶爾泰 《奏報江寧織造曹類等人官箴》 雍正 5 年正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11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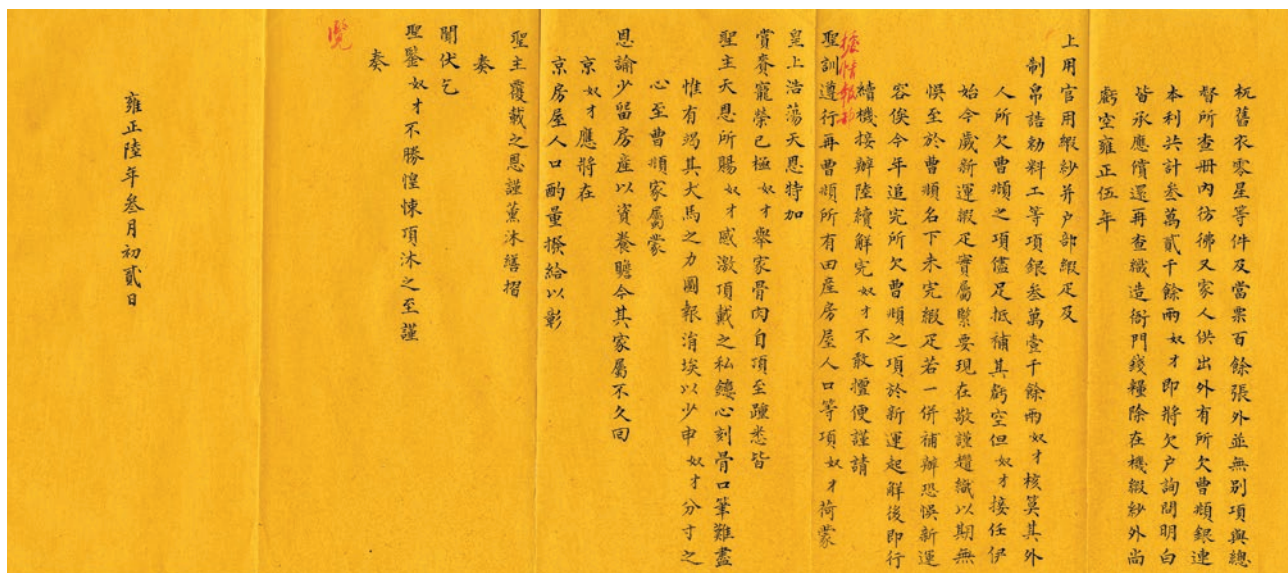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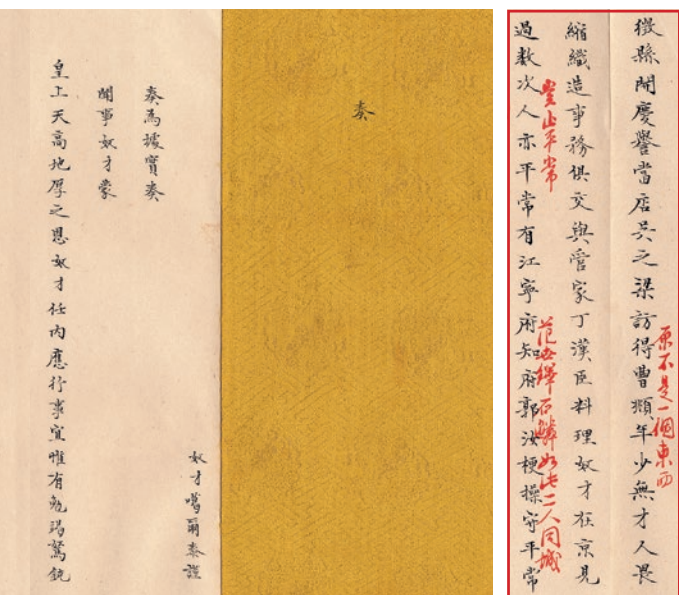
圖 19 清 江寧織造郎中噶赫德 《奏報查抄曹類家產什物並奉旨安頓曹家返京家屬摺》 雍正 6 年 3 月初 2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5664

曾在康熙後期，與雍親王敵對參與皇位競爭的相關人物。¹⁴

雍正帝即位之初，曾委婉提醒曹類「不可亂投門路，枉費心思力量，而購覓災禍。除怡親王之外，不用更求一人，以貽累自己。」¹⁵

如同對康熙皇帝要求「無知小孩」隨時奏報的情況類似，曹類同樣也無視雍正帝耳提面命的心意。

事實上，雍正對曹家的感情遠不及康熙皇帝，透過各方管道眼線，蒐集了曹類許多的不



少無才，人畏縮。織造事務俱交與管家丁漢臣料理。奴才在京見過數次，人亦平常。」雍正帝對曹頌，當然了解甚深，隨在噶爾泰摺子上稱曹頌「原不是一個東西」，又稱曹頌「豈止平常」，壓根是平庸。這是多嚴厲的指斥，多嚴重的貶抑（圖 18）。接著，同年底，山東巡撫塞楞額再補上一槍，揭發曹頌運送皇家緞匹過程「騷擾驛遞」、「苛索銀錢」等罪名，正式點燃曹家被查抄的引爆點。¹⁶ 曹頌江寧織造最終在任上被革職抄家，不管是他的個人無才，或公務上怠忽職守，但追究成為雍正帝整肅的原因，是他一開始就投錯門路。

歸旗

清代規定，「八旗外任職官，因裁缺另補，或緣事降革休致，及丁憂事故，應行歸旗。」¹⁷ 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時值歲末，從朝廷到地方，即趕在封璽封印之前，完成執行查封曹頌一家。兩江總督范時繹（?-1741）一接到諭旨，隨即也派員行動。事實上，曹頌家所居住的江寧織造署，正與兩江總督衙門隔街相對。沒耗上多少時間，曹頌家中管事各人均被拿去問訊監禁，房產雜物，也一併遭受查封。

雍正五年臘月，無疑是曹家經歷過最寒冷的除夕。雍正帝驚人的決斷與執行力，今年要抄家，不會讓你過得明年。雍正六年初，新任江寧織造隋赫德嫺來遲，對曹家房產地畝與家中人口進行徹底清查。三月初奏稱查得曹頌一家房產 13 處，田地 8 處共 19 頃 67 畝，家人大小男女計 114 口。曹家老少從除夕以來因查抄行動雖飽受驚嚇，但新皇帝總是顧及包衣曹寅在世髮妻李氏及曹家其他孀婦，抄家前即諭令隋赫德須在北京查抄房子中，待曹頌舉家返京歸旗，將酌量撥給，以資生活（圖 19）。

法行為。當時機成熟，將成為雍正帝整肅的「資本」。部分官員望風承旨，其中佼佼者如兩淮鹽政噶爾泰、山東巡撫塞楞額（1686-1748）等人，第一砲在雍正五年正月噶爾泰奏報江南地方官員所見所聞中打響，摺中指出：「曹頌年

晚近學者研究指出，雍正六年夏秋間曹頌舉家返京歸旗之後，經內務府奏准分配到位於北京崇文門外蒜市口一處房子。房間共 17 間半，家僕三對。推測應是曹雪芹當年幼時從江寧返京歸旗後第一個居處。¹⁸前引《唐土名勝圖繪》一書具體標示出蒜市口位置，約在今天北京市崇文門外大街與廣渠門內大街交匯之處（見

圖 14-1、14-2）。然而，禍不單行，雍正八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巳時（上午 9 至 11 時），北京竟發生三百年來未有的大地震，據奏報北京房子倒塌破壞數萬間，死亡 2 萬餘人。曹家北京住所有否受到地震影響？沒有在歷史上留下紀錄，卻也見證曹家衰敗後「樹倒猢猻散」後的悲涼。¹⁹

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

註釋：

1. (清)敦敏，〈芹圃曹君（霽）別來已一載餘矣偶過明琳養石軒隔院聞高談聲已是曹君急就相訪驚喜意外因呼酒話舊事感成長句〉，《懋齋詩鈔》。引自黃一農，〈二重奏：紅學與清史的對話〉（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4），頁 198。
2. 黃一農，〈二重奏：紅學與清史的對話〉，頁 210。
3. 黃一農，〈曹雪芹的家族印記〉（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22），頁 209-227。
4. (美)史景遷著，陳引馳等譯，〈曹寅與康熙——一個皇室寵臣的生涯揭秘〉（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5），頁 191。
5. (清)江西巡撫郎廷極，〈奏報江寧織造曹寅病故〉，康熙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宮 001984。
6. 黃一農教授指出康熙皇帝此舉或是讓曹連生在接任江寧織造一職後，較易獲得地方士紳認同，方便彼此互動交流。詳參黃一農，〈曹雪芹的家族印記〉，頁 397。
7. 周汝昌、嚴中，〈江寧織造與曹寅〉（北京：中華書局，2006），引子，頁 1。
8.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 125。
9. 參見方曉偉，〈「原不成器」的曹公子〉，《紅樓夢學刊》，2013 年 2 期，頁 136-147。
10. 關於康熙四十八年皇帝在江南推廣御稻情況的討論，參見曹東方，〈康熙與「御稻」〉，《吉林師範學院學報》，1992 年 1 期，頁 65-66。文中進一步提到康熙後期江南成功布種的「御稻米」，《紅樓夢》小說中也有描述，稱為「御田胭脂米」，或許因米色微紅而得名。
11. (清)江寧織造主事曹頌，〈奏請聖安並報江南御稻布種情形〉，康熙五十五年十月初一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宮 002870。
12. 相關研究參施靜菲，〈十八世紀東西交流的見證——清宮畫珐瑯工藝在康熙朝的建立〉，《故宮學術季刊》，24 卷 3 期（2007 春），頁 59-64；常建華，〈康熙朝的珐瑯器禮物與皇權〉，《中國史研究》，2020 年 3 期，頁 163-164。
13. 周思中、易小英，〈清宮瓷胎畫珐瑯的名稱沿革與燒造時間、地點考〉，《陶瓷學報》，2010 年 1 期，頁 162-165。
14. 吳存禮讀送清單的相關研究，可參見香坂昌紀，〈清代的讀送——江蘇巡撫吳存禮を中心として〉，《東北學院大學論文集》，16 卷 3 號（1986.3），頁 81-131；鄭永昌，〈雍正初年的吏治整飭——江蘇巡撫吳存禮的個案試析〉，收入李天鳴主編，〈兩岸故宮第一屆學術研討會：為君難——雍正其人其事及其時代論文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0），頁 283-306。
15. (清)江寧織造曹頌請安摺，雍正初年，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宮 022488。
16. 有關塞楞額指控曹頌騷擾驛遞一案經緯，黃一農有精彩的論述。參見黃一農，〈曹雪芹的家族印記〉，頁 477-498。
17. (清)明亮等奉敕纂，〈欽定中樞政考〉，八旗，卷 12，「公式·歸旗違限」，清道光五年（1825）兵部刻本，頁 24a。
18. 張書才，〈曹雪芹蒜市口故居初探〉，《紅樓夢學刊》，1991 年 2 期，頁 243-260。
19. 趙紫娟，〈雍正八年京師地震處理理念——天人感應〉，《理論觀察》，2017 年 12 期，頁 58-60；黃一農，〈曹雪芹的家族印記〉，頁 539。

國寶

OUR BELOVED TREASURES

Masterpieces in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Collection

2024.5.7 TUE — 2024.8.4 SUN

人氣

展廳
Gallery

302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SOUTHERN BRANCH OF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地址 |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888號
服務專線 | 05-3620777
開放時間 | 週二~週五 09:00 - 17:00 (週一休館)
週六~週日 09:00 - 18:00

Address | No. 888, Gugong Blvd., Taibao City, Chiayi County, Taiwan
Service Line | +886-5-3620-777
Hours | Tuesday ~ Friday 09:00-17:00 (Closed on Mondays)
Saturday ~ Sunday 09:00-18:00